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章程

經 95/11/12 九十五學年度會員大會訂定

- 一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 本會以聯絡母系與系友間之感情，維持及增進系友間之友誼，互助合作以共謀事業之發展，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德業，輔助母系之發展為宗旨。
- 三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- 四 凡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研究所畢業、結業或肄業者，或主要推廣教育(含學分班與資優班)課程結業者，或曾於前列系所服務者，皆為本會會員。
- 五 本會之任務為：
 1. 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促進會員交流與合作。
 2. 舉辦系友聯誼活動，協辦各屆畢業生的同學會。
 3. 參與母校各種活動，如推薦傑出系友、返校參加校慶、系友返校經驗分享座談、返校參加畢業典禮等。
 4. 收集系友資料及動態，公佈於母系網頁，並隨時更新。
 5. 協助母系推展業務。
- 六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會員選任之，成立委員會總理會務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 本會並設會長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對內負責會務之推動，對外代表本會。會長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八 若業務需要，本會得設執行長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由會長遴聘之，負責會務之執行。
- 九 本章程未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- 十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